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12月3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1.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96(7)條中“applic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any matter”一句的中文本(“尋求將任何事項註冊的申請”)，寫法累贅。就此，請考慮改善此句的中文本。一名委員建議採用下述較簡明的寫法：“要求註冊任何事項的申請”。
2. 在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第11部 —— 雜項條文”的文件(立法會CB(1)274/03-04(07)號文件)時，委員得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條例草案附表2。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所述，訂立條例草案第102條，是為了照顧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直至土地業權註冊制度開始實施的一段期間再作任何相應修訂的需要。請考慮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出此類相應修訂建議，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3.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4(1)條並無指明原訟法庭在甚麼情況下可作出命令，制止將註冊土地的任何交易註冊。鑒於“制止令”是條例草案引進的一個新項目，請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述明原訟法庭在甚麼情況下可作出該命令。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4日